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试行）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保障转专业工作平稳进行，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结合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农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由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思政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执行人）、本科教育办负责人、团委及学工办本科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指导开展学生转专业考核评价、审核学生转专业情况等。

二、专业容量

依据确定的各专业基本容量，学院按不高于基本容量的1.2倍确定各专业接收容量，有序逐步释放并公布。

三、转专业细则

（一）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入学2年内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所有专业；入学满2年的学生仅可申请转入本学院

有接收容量的专业，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院内转专业。

申请转入农学院各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拟转入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无违纪处分记录。

2. 学业要求：

（1）学生在入学 2 年内申请转入农学院有接收容量专业的，应符合转入专业前置课程的修读要求，原则上每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得低于 20 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GPA）在 3.0 以上（含 3.0）。

（2）入学满 2 年后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已获必修课程学分应达到转入专业学生同期应修必修课程学分的 80%、且平均学分绩点（GPA）在 3.0 以上（含 3.0）。

（二）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入学满 2 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系）。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转入学生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结果予以公示。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四、工作程序

1. 学院根据本科生院转专业通知，在官网发布学院转专业工作通知，明确申请流程、分年级分专业接收容量、遴选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学生按时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转专业申请。

3. 学院对照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按期在教务系统内完成申请转出学生审核。

3.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转入学生进行笔试或面试等形式遴选评价, 提出建议接收学生名单。

4. 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对建议接收学生进行审核。拟同意接收学生在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网页进行公示, 公示期 3 天。公示无异议后, 学院在教务系统内完成审核。

5.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 学生本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至农学院, 由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讨论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回复。

五、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2. 本细则凡与上级文件或规定不符之处, 则按上级文件或规定执行。

3. 本细则解释权归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2025 年 7 月 7 日